



逾11萬人聯署撐人大決定

各界成立「連線」全方位講解必要性

全國人大會議表決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，由香港各大政團、地區組織、同鄉社團、工商界、教育界等各界人士及團體組成的「撐全國人大決定 完善選舉制度」連線（「連線」）昨日宣布成立。各召集人在記者會表示，支持全國人大決定，並發起一系列宣傳解讀和線上線下簽名大行動，包括向市民講解完善選舉制度的好處和必要性，並由昨日開始至4月中，在全港各區設街站呼籲市民簽名支持，未能親身到街站簽名的市民亦可參與網上聯署。截至昨晚11時，共有112,257人參與網上聯署，撐全國人大決定，完善選舉制度，落實愛國者治港。



香港各界「撐全國人大決定完善選舉制度」連線成立暨簽名行動啟動禮。

全國人大常委、「連線」總召集人譚耀宗透過視頻表示，十分支持全國人大就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作出的決定，認為這有利於香港長期繁榮穩定，避免反中亂港分子透過選舉破壞香港和「黑暴」捲土重來，希望市民積極參與「連線」發起的簽名大行動，以及提出建議。

民建聯主席、召集人李慧琼表示，是次全國人大決定是繼香港國安法後再次迎來喜訊，標誌了另一個里程碑。民建聯會充分支

持，並向市民解說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需要性和必要性。她形容，2019年香港得了一場重病，中央看得很清楚，一步一個腳印地撥亂反正，相信全國人大是次決定會將香港政治生態由亂向治。

由亂向治里程碑 停內耗回正軌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、召集人麥美娟表示，黑暴令香港民不聊生，期待全國人大決定可確保制度內的治港者由愛國者擔任，讓社會停止內耗，聚焦經濟、民生，努力解決深層次問題。工聯會會幫忙完善香港選舉制度進行解說工作。

新民黨主席、召集人葉劉淑儀表示，之前的立法會亂局，令香港很多深層次問題未

能解決，因此很歡迎及感謝全國人大通過決定。新民黨會盡責任在立法會內協助本地立法，相信香港明天一定會更好。

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、召集人袁武表示，商界會擁護和支持該決定，因為大家都很希望有很和平的營商環境，吸引外國投資者來港，相信香港未來一定能根據決定選出真正為香港做事、擁護國家統一和「一國兩制」的治港者。

教聯會主席黃錦良表示，教聯會全力支持該決定，更加確保中央對香港特區的管治權，令國家安全、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，社會政治紛爭減少，香港教育重回正軌，學校回到和平寧靜環境，專注青年愛國教育，培育愛國的治港人才。

商界：助聚焦經濟改善民生

香港各大商會昨日支持全國人大高票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，相信人大通過擴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，並優化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等，能確保「愛國者治港」，有助提升香港治理效能，令政府得以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。

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袁武期望，特區政

府能推動社會各界全面配合是次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相關工作，並根據人大常委會稍後公布的基本法附件修訂細節，盡快啟動本地立法和相關條例修改，以及向公眾加強宣傳推廣和解說，詳細講解立法的相關規定和具體內容。

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表示，全面落實「愛

國者治港」，將有助於提升香港的治理效能，政府得以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，為社會帶來長治久安，為香港在國際金融、航運和創科各領域上續創佳績。

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史立德表示，歡迎人大為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而作出的9項決定，特別是設立一個資格審查委員會，審查並確認各級選舉候選人的資格，這能徹底堵塞漏洞，確保所有參選人皆符合相關法律要求。

市民盼補漏洞 助港歸正途

程先生

「愛國者治港」是讓香港回歸正途的必要措施，很高興全國人大及時作出這個決定，希望疫情過去後，香港能恢復昔日光輝。



張小姐

「愛國者治港」天經地義，之前因為制度不完善，不少攬炒派當選議員、黑暴威脅人身安全，希望「愛國者治港」可以彌補漏洞。



建制派：糾正立法會種種亂象

全國人大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，立法會建制派昨日發表聲明支持，認為將能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的重要原則，為特區政治制度的健康發展奠定基礎。聲明又指，立法會必定積極配合，盡快完成相關的工作，令香港在新的規定下順利舉行各項選舉。立法會亦同步進行工作，盡快修訂《議事規則》，糾正過去立法會出現的種種亂象，確保立法會有效運作，妥善履行基本法賦予的職責。

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在記者會表示，全國人大今次的決定，堵塞現行漏洞，有必要和及時，並體現了「愛國者治港、反中亂港者出局」的原則。被問及會否影響民建聯的部署，李慧琼表示，個人位置不是優先考慮，民建聯會努力爭取直選議席，還會爭取選委會的席位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表示，全國人大今次決定結束香港長期以來的政制爭拗，確保政府和議會可集中精力處理經濟民生問題。

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認為決定既能糾正以往選舉制度上的缺失，與時並進，並確保達致愛國者治港的目標，讓香港政局由亂變治。

讓區議員回歸初心

馮煒光



星光雲影

3月11日下午，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以高票表決通過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》。現時盛傳會將區議員和選委會的聯繫作出修改，日後區議員不能互選代表進入選委會。筆者曾出任區議員逾6年，一向認為區議員應心無旁騖做好地區服務和被諮詢的角色，因此無比支持中央這一改動。

根據基本法第97條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，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，或負責提供文化、康樂、環境

衛生等服務。條文內寫明的是「非政權性」。既然如此，那為何區議員能進入選委會選行政長官這具「政權性」的職責呢？而且更是「被諮詢」的角色。為何今天區議員會變得權力這麼大，包括竟然可以用「公務探訪」名義去探被拘留的黑暴和攬炒分子呢？

此外，根據香港法例第547章《區議會條例》第61條，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(i)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；(ii)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；及(iii)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訂制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，向政府提供意見。此條

款開宗明義是「向政府提供意見」，為何會蛻變成有權選行政長官這麼重要職能呢？

因此，把區議員和選委會切割是回歸區議會和區議員職能的初心，也避免了地區事務「泛政治化」的弊端。而且還應該立馬取消區議員的「公務探訪」權利，懲教署不應再接受區議員申請，縱使在囚人士所住選區的區議員也不行。因為區議員從來都是「被諮詢」的「非政權組織」成員，不應擁有和立法會議員類同的角色。區議員只要恪守「愛國者」標準，日後可以個人身份參選立法會，甚至加入政府服務，政途很廣闊呢。



一眾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會見傳媒，支持全國人大決定。中通社